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沪安委会〔2020〕11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迎进博、保平安”防范 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9月28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市消防救援总队制定了《“迎进博、保平安”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市消防救援总队联系人：蔡海铭，电话：28955433、
13816730020，传真：28955424，邮箱：m40224054120@163.com)

“迎进博、保平安”防范电动自行车 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经济、快捷等特点成为广大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但伴随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今年因疫情原因外卖快递行业从业人员数量激增，加之因违规改装改造、停放充电不规范、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呈多发频发趋势，且火灾致死率高。今年以来本市电动自行车火灾事造成 20 人死亡，16 人受伤，亡人数已超过前 3 年的总和，占全市火灾亡人总数的 46.5%，伤人总数的 40%。最近连续发生静安区“8·7”中海万锦城亡 4 人、宝山区“9·22”龙珠苑亡 5 人、浦东新区“10·10”塘桥新路“自金自行车行”亡 3 人，三起较大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已成为本市最主要的火灾风险之一。李强书记先后两次作出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 11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迎进博、保平安”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紧盯本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等各领域环节，以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外卖快递网点、住宅小区、外来人员聚集地为重点领域、区域，切实加强部门协作，综合运用各类行政执法资源，多措并举，严厉打击各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动，坚决遏止类似火灾事故的再次发生，为第三届进博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治理重点

此次治理重点：一是销售企业违规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人为降低本质安全的情况。二是外卖、快递骑手等高频使用人群易产生“人电同屋”现场，发生火灾后致死率高的情况。三是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公共资源相对不足及不少居民安全意识不强，“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现象屡禁难止，易引发火灾事故的情况。

三、治理措施

（一）全面排查底数。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对照属地责任和行业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各区政府牵头区属有关部门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对本地区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快递外卖网点和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重点掌握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销售品牌、产品来源、车辆拼装改装加装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对外卖、快递网点重点摸清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智

能充电设施安装、三合一等情况；对住宅小区重点排摸电动自行车是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和集中充电场所建设使用等情况。通过排摸，建立底数名册，列出问题隐患清单，为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打牢扎实基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房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

（二）强化源头管控。要严格贯彻执行《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法规标准，深挖行政执法资源，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和执法操作流程。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和经信部门，成立联合执法工作组，对全市2000余家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实施持续高频次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销售未纳入本市产品目录产品、来源不明产品以及不符合商品销售规定产品的行为，并将拼装、改装、加装等行为纳入执法范畴。各执法单位根据发现的违法行为情况，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全市严查严控的高压治理态势，有效震慑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委）

（三）强化行业管理。邮政管理、商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根据外卖快递行业现状，出台制定行业管理规定，要求从业单位、外卖电商平台及其平台注册骑手（初步统计全市80万）严禁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

指导并宣传使用合格电动自行车，严格遵守安全使用、停放、充电规定。推广建设自用的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有效提升行业电动自行车安全水平。要加大对从业单位的检查督导，对履职不力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消防救援总队）

（四）规范停放管理。各区、属地街镇、村居要规范住宅小区及出租屋电动自行车车停放管理，结合“为民办实事”、“街镇惠民工程”、“平安工程”等落实资金和场地保障，指导居民社区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安装智能充电设施，加装简易喷淋、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和视频监控设施；对于无人管理的住宅小区和农民自建房，由属地街镇统一协调，明确和落实管理责任，改造电动自行车车停放场所和安装智能充电及配套消防设施；要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由属地街镇牵头街镇消防安全组织、城运中心，建立基层综合治理协作处置机制，分类分级督改消除涉及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隐患；要按照“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的标准组建完成社区微型消防站，并与社区警务室、治安巡防力量、保安队、护村队等形成区域巡防联防，及时发现和处置初起火灾，达到“灭早、灭小、灭初期”的防控效果。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的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快递外卖网点占用疏散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电气线路

敷设不符合规范、“三合一”等违法行为；对每一起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启动联合调查机制，调查生产、销售、改装等环节，追根溯源，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职责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等行为的发现劝阻力度，对屡劝不改的上报消防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要结合经营性违法建筑点位清库，加大对涉及电动自行车经营的违法搭建行为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房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五）加强警示宣传。应急部门、消防部门要全面收集汇总近年来本市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典型案例，制作一批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宣传资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网站、媒体以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高频次刊播，在社会单位、住宅小区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知识，普及扑救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积极营造消防宣传氛围，引导市民群众增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意识，自觉遵守管理要求停放充电，减少入室充电、人车同屋等现象的发生。同时，各部门要加大对此次专项行动和安全购买、使用常识的宣传力度，及时曝光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治安全的氛围。（责任

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六）建立长效机制。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顶层设计，在严控产品质量、打击查处违法行为、增加充电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现立法倾斜，为综合治理提供有效支撑。经信部门要提高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的监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规划部门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纳入国土建设规划，逐步增加场地供应。规划、住建、消防、公安、房管等部门要为区、街镇、村居推动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和消防设施配置等提供服务 and 指导。各部门要在依法查处的基础上，将有关违法行为纳入城市公共信用目录，共同加强联合惩戒；同时，深入调研“闪送”类新业态的运营情况，根据行业特点提请政府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经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联合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风险。各区应急、消防部门要梳理汇总辖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向各区政府作专题汇报，明确此项工作的牵头领导，共同研究实施方案和对策举措，建立健全工作例

会和协调机制，及时沟通信息、通报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属地街镇要切实履行属地行政管理责任，协调辖区有关单位和组织，联勤联动、协同配合，组织开展情况排摸、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等工作，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推动辖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持续向好。

（三）发动基层网格力量。要将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纳入“一网统管”范畴，发动街镇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城运中心以及有关部门，高效开展“网格化”隐患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各类隐患，固定现场违法行为的证据，按程序督促整改或向有关部门报告，常态长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四）加强联合执法。各部门要充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理清电动自行车各领域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联勤联动，规范信息共享、隐患抄报、联合执法等常态化监管协作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缓慢、发生亡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立即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请市级各相关部门于10月12日前报送本单位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行动期间，请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区消防救援支队于每月15日和30日前，将条线和各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各部门、各区工作推动情况将定期通报全市。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安委会办公室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100份